附件3

**南安市“乡村小规模标准化学校”建设与评估标准**

| **项目与分值** | **评估标准** | **评估办法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一）校园选址面积与环境（10分）** | 1.学校选址科学合理、安全可靠。学校建设在阳光充足、空气流通、场地干燥、排水通畅、地势较高的宜建地段，严禁建设在地震、地质塌裂、暗河、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。(2分) | 查看图纸等资料，实地查看、丈量。 |
| 2.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不应低于25㎡，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5.58㎡（不含学生食堂宿舍用地）。(2分) |
| 3.校园育人环境良好，分区明确、布局合理，校容校貌整洁优美；学校配有球类、田径等学生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。(2分) |
| 4.学校校门、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坚固耐用，出入口处设置门卫值班室；校内建筑无D级危房。(2分) |
| 5.门卫值班室应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、通讯设备，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。校园主要出入口、宿舍安装一键报警装置。(2分) |
| **（二）校舍设施（30分）** | 6.教学、生活用房门窗完好，内部采光良好，照明设施完善，光线充足。校舍、围墙及其他建筑墙面内外平整，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，室内无裸露电线，窗台的高度符合安全标准。(2分) | 实地查看、师生座谈 |
| 7.学校应设有各班独立的普通教室、多功能教室、图书室、学生活动室、科学实验室、体育器材室、行政及教师办公室、少先队活动室；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，旱厕应按学校专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（校舍用房配置标准见附表）。规模较小的学校（50人及以下）校舍可根据适用够用原则，合并使用教学及辅助用房。(18分) |
| 8.校舍楼梯设置的数量、宽度、位置和形式，应满足安全和使用要求，护栏坚固耐用、高度符合标准。(2分) |
| 9.有寄宿生的，应有满足寄宿生安全、生活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管理保障。(4分) |
| 10.校园内显要位置设置国旗升旗场地，旗台、旗杆符合升降国旗要求。(2分) |
| 11.学校用电符合安全保障，并按防火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安全设备；学校供水符合卫生标准，有符合饮用水安全标准的水源，并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。(2分) |
| **（三）教育装备（14分）** | 12.学校每间教室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讲台桌、黑板(或电子白板)，按学生1人1桌1椅（凳）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学生年龄段的课桌椅。(2分) | 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 |
| 13.实验教学仪器达到基本配备要求，学生分组实验能保证四人一组操作。(2分) |
| 14.图书室生均藏书量不低于25册，并有适应需要的教学参考书、工具书和音像、数字教学资源等，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。(2分) |
| 15.体育、音乐、美术器材、挂图等符合基本教学需要。(2分) |
| 16.学校信息技术装备按照教育部“关于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要求，配备一套由大屏幕电视机、计算机及卫星数据接收等设备组成的远程教学系统（天网）;学校网络接入带宽不低于20M，并有一间配备远程互动课堂、网络教研设备的多媒体教室。(2分) |
| 17.普通教室配有多媒体班班通设备；计算机数量能满足教学要求；广播系统能满足集体广播体操、眼保健操等需求。(2分) |
| 18.学校配置有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，设置明显的疏散标志。学校教学和生活用房按要求配备灭火器，教室、宿舍、餐厅及公共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等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灯具。(2分) |
| **（四）教育教学（26分）** | 19.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培养学生发展核心素养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(2分) | 查阅乡镇中心小学和小规模学校相关文件资料、抽查教师教学常规、查看留守儿童档案，以及师生访谈等 |
| 20.实行乡镇中心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加强教育教学统筹、辐射和指导作用，推进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、协同式发展、综合性考评。乡镇中心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实行“一并定岗、统筹使用、轮流任教”，统一课程设置、教学安排、教研活动和教师考评。(2分) |
| 21.音乐、体育、美术和外语等学科教师可根据需要实行校点走教。(2分) |
| 22.乡村小规模学校应积极组织教师参与乡镇中心校开展的集体备课、公开教学等教研活动。(2分) |
| 23.中心校要统筹加强控辍保学工作，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工作机制。(2分) |
| 24.学校应加强教学常规管理，落实国家和省颁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开齐开足规定课程；有条件的学校可因地制宜开发建设校本课程。(6分) |
| 25.规范学生在校时间、考试次数和课外作业量。充分发挥小班教学优势，采用更加灵活的教育教学方式，突出因材施教，加强个性化教学和针对性辅导，密切关注每一个学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，切实提高育人水平。(2分) |
| 26.学校应重视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，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，因地制宜组织学生活动和参加劳动实践，增强学生体质，培养学生健康审美情趣和劳动观念。(2分) |
| 27.学校应加强学生学籍和考勤管理，防止辍学。关爱留守儿童，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教育档案，设立亲情电话，构建协同关爱机制；落实服务区域内残疾儿童随班就读，确保每一个残疾儿童接受教育。寄宿制学校应配齐照料寄宿生生活的管理服务人员。(2分) |
| 28.学校应加强安全和后勤管理。按要求明确岗位安全职责，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加强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“三防”建设，落实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安巡防机制，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校园安全事故和校园欺凌事件发生。(2分) |
| 29.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。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与优质学校师生共同在线上课、教研和交流机制，以及县域内经验丰富的教研人员、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赴小规模学校开展经常性指导机制。采取同步课堂、公开课、在线答疑辅导等方式，保障小规模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，弥补师资力量不足等短板。(2分) |
| **（五）教师队伍（16分）** | 30.学校按照班师比核定教师编制，在校生31—100人的，按班师比1:1.7配备教师，在校生10—30人的至少配备2名教师，在校生1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教师。(2分) | 查阅文档资料、教师访谈 |
| 31.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实行编制倾斜，实行教师编制配备与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，鼓励返聘优秀退休教师补充人员不足，无法增编的县域探索实行“人员控制数”管理，实行同岗同待遇。(2分) |
| 32.全面推进教师“县管校聘”改革，推进县域教师校长交流轮岗，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小规模学校流动。实行乡镇中心校教师到乡村小规模学校走教制度。(2分) |
| 33.落实城乡统一的职称岗位结构比例，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适当倾斜。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，已取得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，可不受核准岗位数限制定向聘用。(2分) |
| 34.按有关规定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，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获得充分的专业提升机会。县级以上培训要优先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参训，乡村教师校长培训项目要优先选派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参加。(2分) |
| 35.送培（教）下乡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研修等活动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。(2分) |
| 36.完善教师绩效工资核定办法，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予以适当倾斜。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，依据学校艰苦偏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。(2分) |
| 37.保障教师基本工作和生活条件，实施乡村园丁关爱工程，教育部门预算中安排体检专项资金，组织乡村教师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，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。各级教师表彰表扬活动向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倾斜。(2分) |
| **（六）经费保障**  **（4分）** | 38.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全面统筹使用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等各级财政专项资金，落实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建设和改造，为乡村小规模学校配齐教学仪器设备和生活设施，使乡村小规模学校达到标准规定各项要求，内涵建设得到加强，教育质量全面提升。(2分) | 查看资料、教师访谈 |
| 39.教育经费投入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，统筹兼顾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，大力促进教育公平。落实对乡村小规模学校不足100人按100人核定和拨付公用经费，保障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正常运转。(2分) |
| **总 分（100分）** | |  |

**说明：** 1.本评估标准共计39条，每条标准的评估得分是根据该项目完成的比率进行赋分。

2.乡村小规模学校各类指标按平均班额20人测算；普通教室按学校规划班级数设置，每间教室使用面积不少于40㎡。

3.本表未包含学生宿舍及学生食堂的建筑面积，如有寄宿生，另增加相应面积；未含单身教师宿舍、教工值班宿舍及食堂的建筑面积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。

4.没有寄宿生及寄午膳学生的“学生食堂”和“学生宿舍”有关项目按不扣分计算。

5.本评估标准得分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视为合格。